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8	志达精密	2026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逐项表决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该事务所的良好业务水平，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东莞证券正式签署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申港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申港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苟文彬 联系电话 0757-23886953，邮编：52831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